

衛生福利部115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核定表								
計畫名稱：115年度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								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				
序 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毒品防制基金補助金額	依核定補助經費 撥附50%款項	核定補助項目	核准應自籌 比率
14	苗栗縣	1151VE418K	苗栗縣政府	苗栗縣115年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1,600,000	800,000	1.專業服務費127萬5,264元：補助督導1名及專業人員1名，含年資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加給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、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、風險加給及年終獎金1.5個月，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另應於請款時檢附所聘人員勞動契約、學歷及投保證明文件。 2.個案服務費。 3.訓練及活動費。 4.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萬4,000元：以6,000元*12個月*2人核算。 5.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5,976元。 ※本計畫製作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等任何露出，應註明毒品防制基金補助。	10%